

关于开展境内银行对外债权登记管理试点的通知

外汇局各县（市、区）支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宁波市开展境内银行对外债权登记管理试点的批复》（汇复〔2011〕133号），我分局决定于2011年10月1日起开展境内银行对外债权登记管理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外债权登记作为一项全新尝试，对实现资本项目均衡管理，促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有着重要意义，请各行高度重视，稳妥实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南办理（见附件1、2）。

二、辖内开展跨境贷款业务的各行应事先报我分局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组织机构代码证、债权登记专岗人员名单，我分局将据此为各行开通登记平台用户名及密码。

三、2011年10月1日前已发生过跨境贷款业务的银行应根据本通知的要求于2011年10月30日前办理对外债权补充登记。

四、试点过程中如遇问题或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我分局反映。

联系人：资本项目管理处，吴欣；联系电话：87058361。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宁波市银行跨境贷款对外债权登记管理办法

2. 宁波市银行跨境贷款对外债权登记操作指南

宁波市银行跨境贷款对外债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准确、及时、完整的统计境内银行对外债权信息，加强对境内银行跨境贷款资金流出的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一、银行跨境贷款是指境内银行（贷款人）向境外机构或个人（借款人）直接提供的资金融通方式。包括拆放境外同业、购买非居民发行债券、普通贷款（含银团贷款）及贸易融资等。

跨境贷款对外债权登记是指境内银行从事跨境贷款过程中形成对外债权或对外债权发生变化的，境内银行需在外汇局对外债权登记系统上进行逐笔登记。

境内银行包括：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经法人银行授权的境内分支机构或外资银行境内主报告行及经主报告行授权的境内分支机构。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依法履行对宁波辖内银行跨境贷款对外债权登记管理及统计监测职能。

三、宁波辖内各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贷款（包括外币和人民币）对外债权登记及相关外汇业务。

第二章 对外债权登记管理

四、宁波辖内各银行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境外机构或个人自主开展跨境贷款业务，并自行承担业务风险。

五、境内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经营跨境贷款的资格；
- （二）完备的跨境贷款管理内控制度。

六、对于要求开展跨境贷款的境内银行，外汇局在对外债权债务登记系统上为其开通用户名及密码。境内银行登录对外债权债务登记系统后，可以直接办理对外债权债务登记。

七、境内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当日，应在对外债权债务登记系统中办理登记，录入境外借款人基本情况、贷款金额、利率、贷款期限等信息。

八、已办理跨境贷款对外债权债务登记的主要条款（如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发生变更的，境内银行应在变更当日在对外债权债务登记系统办理变更登记。

九、借款人发生还本付息的，境内银行应在资金到账当日在对外债权债务登记系统办理还本付息登记。

十、境内银行对境外非金融机构跨境贷款的资金只能用于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境外借贷、证券投资，也不得以借贷、股权投资或证券投资等形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调回境内使用。

第三章 附则

十一、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或个人之间因跨境贷款发生的资金往来，按照跨境交易进行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纳入金融机构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统计。

十二、未按照本办法办理跨境贷款对外债权债务登记的，外汇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

罚。

十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依法对辖内银行跨境贷款业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十四、本办法自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同意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宁波市银行跨境贷款债权登记操作指南

为明确宁波辖内银行跨境贷款债权登记事项，规范登记要求，根据《宁波市银行跨境贷款债权登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申请赋码

宁波辖内银行跨境贷款业务应通过跨境贷款债权登记系统进行债权登记。银行应事先向外汇局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提交申请报告、跨境贷款内部管理制度申请开通系统，外汇局受理通过后，为银行赋予系统登录代码及密码。

二、系统功能及登记事项

跨境贷款债权登记系统以登记为核心，银行端下设“新增登记”、“变更登记”、“还本付息登记”、“登记查询”四个功能模块。外汇局端下设“登记查询”、“统计监测”两个功能模块。

银行债权登记事项包括：1. 贷款金额；2. 贷款币种；3. 贷款利率；4. 贷款期限；5. 贷款性质；6. 贷款用途；7. 债务人名称；8. 债务人国别；9. 债务人是否为境外投资企业；10. 还本金额；11. 付息金额。

三、新增登记

银行发生跨境贷款业务后，应于当日进行债权登记。登录系统后，银行选择“新增登记”模块，待系统显示录入界面后填写

1-9 项登记事项。填写完毕后，点击“登记”按钮，系统将自动生成登记序列号，作为该笔跨境贷款的唯一标识。

四、变更登记

当上述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银行应于当日进行变更登记。登录系统后，银行选择“变更登记”模块，系统将显示登记序列号录入界面。银行通过输入登记序列号搜寻原登记界面，并直接更改登记事项，然后点击“变更”按钮，系统将自动更新登记信息并保存变更记录。

五、还本付息登记

债务人还本付息资金到账后，银行应于当日进行还本付息登记。登录系统后，银行选择“还本付息登记”模块，系统将显示登记序列号录入界面。银行通过输入登记序列号搜寻原登记界面，并输入还本付息金额，然后点击“注销”按钮。当累计还本额小于本金，系统显示“部分注销”；当累计还本额等于本金，系统将该笔贷款自动注销。

六、登记查询

当外汇局和银行需了解跨境贷款业务情况时，可登录系统查询。银行选择“登记查询”模块后，系统将提供所有该行按登记时间排列的登记序列号列表，点击表内任一登记序列号，系统将显示该序列号所属跨境贷款的所有登记事项。外汇局选择“登记查询”模块后，系统将提供组合查询功能。外汇局输入任意登记事项组合后，系统将以列表形式显示查询结果，并可形成 Excel

格式供打印输出。

七、统计监测

外汇局选择“统计监测”模块后，系统将以统计报表形式显示当前各行跨境贷款债权登记的总体情况（见附表一），其中点击任一银行名称，系统将以报表形式显示该行跨境贷款债权登记的明细情况（见附表二）。上述两类报表皆可形成 Excel 格式供打印输出。

附表一

宁波市银行跨境贷款债权登记统计表

银行名称	累计登记笔数	累计登记金额	累计还本金额	累计付息金额	登记余额
合计					

附表二

XX 银行跨境贷款债权登记明细表

登记序列号	币种	金额	金额折美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贷款性质	债务人国别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是否为境外投资企业

注:贷款用途包括日常营运资金、买方信贷、股权投资、其他; 贷款性质包括一般商业贷款、境外同业拆借、贸易融资、其他。